**2017年度补助宝泰医院创收**

**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报告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（一）**项目单位基本情况**

我院始建于1960年，地处龙岩市新罗区宝竹南路，占地面积41457平方米，是龙岩市直财政核拨精神卫生机构（医疗卫生事业单位），上级主管部门为龙岩市卫生和计划委员会。是闽西精神卫生 、心理卫生的防治中心及戒毒治疗中心 。2000年9月通过国家三级乙等精神病医院评审。2011年成为龙岩学院实习实训基地，2012年成为福建中医药大学实习基地，2015年成为福建医科大学教学医院 。2010年经龙岩市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，加挂“龙岩市精神卫生中心”牌子，2015年龙岩市心理卫生协会挂靠本单位，2017年成立精神安康中心。编制床位250张，编制人数350人（其中：财拨事业编制100人，临床人员事业编制250人）。截止2017年底，我院开放病床数400张。实有在职人数311人，离退休人员66人。我院业务范围为：内科、中医、精神、医学检验、医学影像、妇女儿童心理卫生、戒毒脱瘾等。行政后勤科室设置有：办公室、人事科、医务科、护理部、财务科、总务科、审计科、医保办、设备信息科、防治科、科教科、保卫科等。临床科室有：精神科住院病区7个、儿童青少年心理科、司法鉴定科、戒毒脱瘾科 、康复科、强制医疗科、流浪精神病人救治科、精神科门诊、妇科门诊；医技科室有：CT室、X光室、超声科、检验科、心电图室、脑电图室、心理测验室、脑干电位检查室、电休克治疗室、药剂科等。

（二）**项目基本情况**

在龙岩市委、市政府的关心和支持下，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第四十四次常务会议纪要[2009]16号、龙卫[2010]83号《龙岩市卫生局关于要求补助宝泰医院过渡补偿资金的请示》，龙岩市财政局下达了补助宝泰医院创收资金项目预算经费46万元（见龙财预[2017]2号文件《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），实际到位并使用资金46万元，用于我院购置药品支出。本项目自评绩效分为96分，评价等级为优秀。

**二、专项支出项目实施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**项目组织管理情况**

该项目资金纳入我院财务统一管理、专款专用，并根据我院申报并经龙岩市财政局批复的《2017年度龙岩市本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》的内容执行。

（二）**项目资金使用状况**

2017年度项目财政预算总投入46万元，实际支出46万元，资金全部到位。经我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，按照药品采购的程序和要求，全部用于购置药品。

**三、专项支出项目绩效分析**

（一）**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已完成，选用评价层次为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自评，评价类型为项目事后评价，评价方法为成本效益分析法。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自评得分为97分，评价等级自评为优秀。各指标自评得分情况按投入、过程、效益三大类情况如下：

1.投入（共30分，得30分）。其中：时效情况方面得9分；项目立项方面得12分；资金全部落实得9分。

2.过程（共30分，得30分）。其中：业务管理方面得15分；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得15分。

3.产出与效益（共40分，得36分）。其中：产出数量方面得8分；产出质量方面得8分；经济效益方面得4分；社会效益方面得4分；环境效益无污染得4分；可持续效益方面得4分；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得4分。

（二）**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**

该项目资金用于医院购置药品，有效保障了精神疾病患者来我院就诊的药品需求。同时，医院财政专项补助收入增长46万元，精神疾病患者及家属满意度提升，促进了龙岩社会的平安和谐建设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（三）**项目绩效分析**

1.投入指标未扣分，得30分。各项指标已经完成任务，具体如下：

①、时效情况：项目实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，得9分。

②、项目立项：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，与年度计划数相对应，与预算投资相匹配，得3分；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，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，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，得3分；绩效指标完成率方面，目标完成率100%，得3分；项目立项规范性方面，立项符合程序，立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，有集体决策，得3分。以上共得12分。

③、资金落实：成本控制率100%，得3分；资金使用率100%，得3分；资金到位率100%，得3分。以上共得9分。

2.过程指标未扣分，得30分。各项指标已经完成任务，具体如下：

①、业务管理：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，按上级有关卫生专项管理制度的要求，有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得6分；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，项目按照政府有关药品采购的规定进行，项目资料齐全，有专职药品采购人员和专用保管场所设备，得6分；项目质量可控性方面，药品有专职人员进行验收保管，采购途径来源合法，质量标准得到保障，得3分。以上共得15分。

②、资金使用管理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，有制定卫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符合医院财务会计制度，得6分；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，通过市财政局支付中心审核支付，得6分；项目资金安全方面，资金使用按照市财政局审批后的预算执行，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，得3分。以上共得15分。

3.产出与效益指标扣4分，得36分。各项指标任务基本完成，具体如下：

①、产出数量：完成药品采购1批，金额46万元，完成预算目标，得8分； ②、产出质量：药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，合格率100%，得8分； ③、经济效益：此专项资金全部到位，并使用完毕，医院财政补助收入增加，得4分； ④、社会效益：因我院经济总量小，资金方面比较困难，医疗服务保障能力仍有待提高，扣2分，得4分； ⑤、环境效益：我院全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，得4分； ⑥、可持续效益：此项目有效促进我院精神卫生事业的发展，但医疗服务和管理水平仍有不足之处、有待进一步提高，扣2分，得4分； ⑦、服务对象满意度：2017年患者及家属满意度达到87.66%，全省县级以上医院排名第58位，完成85%的目标，得4分。

**四、工作成效**

资金管理上全部纳入医院财务统一管理、专款专用，根据我院申报并经龙岩市财政局批复的《2017年度龙岩市本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》的内容，经我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，按照药品采购的程序和要求，全部用于购置药品，资金使用上符合政策规定。

本项目的目标任务基本完成，2017年本项目的目标任务已经完成，保障了精神疾病患者来我院就诊的药品需求，医院财政专项补助收入增长46万元，有效缓解了我院收入比较单一有限、资金紧张的状态，2017年患者及家属满意度达到87.66%，全省县级以上医院排名第58位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**五、项目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**

（一）**项目存在的问题**

在资金产出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方面：因我院为精神专科医院、收入比较单一有限，资金比较紧张，医疗服务保障能力仍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（二）**项目改进措施**

我院将努力拓展精神科业务、杜绝不必要的开支，将有限的资金确保用于医疗服务保障能力建设上。

**六、相关意见建议**

因此项目资金截止龙岩市妇幼保健院建设完成搬迁、正常营业为止，故无相关意见或建议。

龙岩市第三医院

二0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